

#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 年 10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清綜教字第 1089008142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一、二點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竹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教師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本校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院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此法適用對象為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
- 二、凡適用本要點之院內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要點接受評量。惟符合本校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規範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量。
- 三、過渡期模式教師評量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與服務績效三部分，詳細評量項目與表格等由選擇過渡期模式教師所屬單位訂定，院級評量表如附錄。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成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 25%，輔導與服務部分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為通過評量。
- 四、本院過渡期模式教師評量工作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分別由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負責。進行教師評量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
- 五、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具免接受評量資格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院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六、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七、系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相關資料送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並將審查結果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與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備查。
- 八、各級教師之評量及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
  - （一）副教授及教授須每五年評量一次，並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評量不通過。
  - （二）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並不得在校外兼課。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 （三）被評量不通過者，應於二年內申請辦理「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學

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四)評量複評不通過者的處理方式，應循原審議程序辦理。

(五)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九、教師對於評量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提出申復一次。申復案件受理後，該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請申復教師列席說明。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表

教師姓名：\_\_\_\_\_ 到校時間：\_\_\_\_\_年\_\_\_\_\_月  
 現職職稱：\_\_\_\_\_ 就任現職時間：\_\_\_\_\_年\_\_\_\_\_月  
 所屬系所：\_\_\_\_\_ 填表時間：\_\_\_\_\_年\_\_\_\_\_月

### 評量得分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 25%，輔導及服務績效部分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為通過評量。(請在下列空格中填寫評量比例)

| 評量項目        | 自評得分<br>(A) | 自訂<br>比例%<br>(B) | 自評小計<br>(A×B) | 系級評量<br>會初評<br>(C) | 系級評量會<br>得分小計<br>(C×B) | 院評量會<br>複評<br>(D) | 院評量會<br>得分小計<br>(D×B) |
|-------------|-------------|------------------|---------------|--------------------|------------------------|-------------------|-----------------------|
| 教學          |             |                  |               |                    |                        |                   |                       |
| 研究<br>(含展演) |             |                  |               |                    |                        |                   |                       |
| 輔導與<br>服務   |             |                  |               |                    |                        |                   |                       |
| 總分          |             |                  |               |                    |                        |                   |                       |

系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

☐通過 ☐不通過

系級會議主席：\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通過 ☐不通過

院級會議主席：\_\_\_\_\_ [簽章] 年 月 日